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784號

聲 請 人 馮嫩苓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
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30
日簽發之支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
30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2
年11月3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
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
之票據票號CC0000000為「支票」，而非「本票」，有支票
影本附卷可稽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不應准
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